# 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

# 信息公开制度

1. 为了规范北京市思诚社区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民政部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2.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本基金会必须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和基金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3. 本基金会是信息公布义务人，必须坚持以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为基本原则公布信息资料（捐赠方信息公开前必须取得捐赠方同意，须充分保护捐赠人的个人隐私）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4.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负责。
5. 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公布以下信息：
6. 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：包括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机构网站等。
7. 本基金会的组织管理信息：包括成立时间、办会宗旨、机构组织架构、理事、监事、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等。
8. 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；按照民政部统一规定的格式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9. 本基金会的财务信息：包括财务公示（捐赠收入详情、服务收入详情、业务活动成本支出详情、管理费支出详情）和审计报告等。
10. 本基金会开展的活动信息：活动信息新闻稿。
11. 其他信息：包括基金会工作动态、人事变动等。
12. 信息公开的方式：
13. 本基金会官方网站；
14. 慈善中国；
15. 本基金会内部期刊；
16. 公众媒体（报纸、杂志）；
17. 基金会微信公众号；
18. 本基金会信息公布前，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必须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，确保信息发布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
19. 基金会将真诚接受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对基金会所公开信息的监督，积极收集意见与建议，并对缺失或错误信息进行及时地补充和更正。
20.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所有。
21. 本制度于2019年2月24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修改通过并生效。